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1.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078,540,349.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200）	结构性存款	80,000	1.85%或2.75%	2024年7月1日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0,000	1.95%	2024年6月28日	1年	固定收益型	无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和固定收益型的定期存款，两款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87天（结构性存款）和一年期（定期存款）。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1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5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124,000元（1,24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5,846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99,403,600元（2,994,036张），累计转股数量为27,695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15,612	23.22%	0	36,115,612	23.22%
高管锁定股	36,115,612	23.22%	0	36,115,612	23.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37,132	76.78%	5,846	119,442,978	76.78%
总股本	155,552,744	100.00%	5,846	155,558,59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33305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9:15至2024年7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家桥村宏德股份研发中心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杨金德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87,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0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48,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5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89,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3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51,048,1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3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表决情况：6,450,87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1%；37,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09%；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婷婷律师、刘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5 元/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70 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0,2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最高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861,333.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 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6月30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8,5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3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2,92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8,5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33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2.8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2,926.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上限19.8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69,7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199%，最高成交价为1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524,485.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47,01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3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第二季度，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600股。其中：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1,76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03月3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0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69%。截止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9,46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59%。

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4,65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3日-2025年04月2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03月3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8%。截止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1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9人）	191,760	9,000	179,460	93.59%
合计	191,760	9,000	179,460	93.5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0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该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及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56	600	600	0.18%
合计	334,656	600	600	0.1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四）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06月30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9人，共107人参与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共2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9,6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无条件限售股份	170,971,640	9,600	239,373,496
合计	170,971,640	9,600	239,373,496

注：以上“本次变动数”中，9,600股为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68,392,256股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股本数量，本次合计变动68,401,856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79,460股，认购款人民币23,722,817.40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600股，认购款人民币55,968.00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73,49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贸易”），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5,8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284.9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被担保人云中马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中马贸易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800万元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6月12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2,200万元，2024年6月1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70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云中马贸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产生的利息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2024年6月18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1,960万元，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云中马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福忠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望松街道丽安环路2号办公大楼3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革基布、人造革贝斯委外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575.04万元，负债总额111,520.16万元，净资产为13,054.8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05,375.77万元，净利润558.4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中马贸易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8,768.54万元，负债总额85,695.54万元，净资产13,072.9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5,004.19万元，净利润1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限额及发生期间：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本合同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间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1）主债权：债权人在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云中马贸易）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